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出售船舶

董事會謹公佈，第一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備忘錄以出售第一艘船舶。此外，第二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與買方訂立第二份備忘錄以出售第二艘船舶。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第一賣方同意按29,500,000美元(約230,1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根據第二份備忘錄，第二賣方同意按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出售事項合計之代價為56,500,000美元(約440,7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出售連同第二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緒言

董事會謹公佈，第一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備忘錄以出售第一艘船舶。此外，第二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與買方訂立第二份備忘錄以出售第二艘船舶。

買方為一間總部設於希臘之私人船務公司，其船隊由大約70艘船舶組成，辦事處設於倫敦、紐約及希臘。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第一賣方同意按29,500,000美元(約230,1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1. 買方須於簽訂第一份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把為數2,950,000美元(約23,01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一賣方及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須待第一艘船舶交付(詳情見下文)時始獲發放；及
2. 第一艘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根據第二份備忘錄，第二賣方同意按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1. 買方須於簽訂第二份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把為數2,700,000美元(約21,06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二賣方及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須待第二艘船舶交付(詳情見下文)時始獲發放；及
2. 第二艘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沒有相互之條件。

出售事項之合計代價為56,500,000美元(約440,7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目前市值(由獨立資料來源確定，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報告及近期可比較之交易)，於訂立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之時或相近時間之當時供求及按公平原則與買方商定。第一艘船舶與第二艘船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0,643,682美元及19,980,844美元。

船舶

第一艘船舶與第二艘船舶均為散裝乾貨船，載重量均為74,204公噸，於二零零二年建成並於香港註冊。

第一賣方(一間特定用途之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第一艘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為3,575,161港元及15,708,412港元。

第二賣方(一間特定用途之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第二艘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為3,606,572港元及9,949,563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董事相信出售兩艘船舶之出售事項為變現賬面收益之良機，亦可藉此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8艘船舶，另有5艘船舶已訂約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交付。

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上述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於出售第一艘船舶後，本集團變現之賬面收益約33,200,000港元。而於出售第二艘船舶後，本集團變現之賬面收益約26,300,000港元。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船舶於交付時，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值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所得款項中約187,4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餘款則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出售連同第二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7.74%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批准。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於出售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及於Jinhui Shipping約0.50%之持股權益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第一份備忘錄」	指	第一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所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Jintai Marine Inc.，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於香港註冊名為「Jin Tai」之機動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un Enterprises S.A.；
「第二份備忘錄」	指	第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所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Jinkang Marine Inc.，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於香港註冊名為「Jin Kang」之機動船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

截至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蘇永雄；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及徐志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